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4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下(一)——(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远东、张玲燕、陈长清、王刚回避表决。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详细情况如下: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9.12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35.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260.15万股(含4,260.1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和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调整机制: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仍为35.21元/股。

除上述新增调整机制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概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601,533股(含42,601,533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和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然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累计持有本公司38,743,83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4458.9万股的26.6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康哲医药是公司的关联方。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RQFII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康哲医药的一致行动人,因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2月25日,公司分别与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及道然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根据协议,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道然资产分别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28,401,022股、2,840,102股、6,248,225股、2,840,102股、1,420,051股、852,031股,合计42,601,533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本公司与特定对象于2016年5月18日签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涉及的调整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9.12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35.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仍为35.21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甲方)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并分别与上述特定对象(乙方)签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原协议第2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之"发行价格"变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仍为35.21元/股。

2、将原协议第3条"股份发行"之"发行价格"变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上交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乙方的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仍为35.21元/股。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不变。

关于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与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公司与葛卫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公司与张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公司与屈向军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公司与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公司已分别与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风险: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015年度,公司就新活素和诺迪康的销售及推广与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49亿元(人民币,含税)和2.5亿元(人民币,含税)。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RQFII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认购资金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260.15万股(含4,260.1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康哲医药、国金香港以人民币35.21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3.33%,即3,124.11万股,其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并分别与特定对象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签署《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增调整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9.12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35.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乙方的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仍为35.21元/股。

除上述修订外,其余事项不变。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的4名关联董事张玲燕女士、陈长清先生、郭远东先生、王刚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新增价格调整机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35.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的认购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新增价格调整机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RQFII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认购资金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玲燕女士、郭远东先生、王刚先生、陈长清先生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35.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的认购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对象,包括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RQFII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全部认购资金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是为避免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4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题: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关联监事吴三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事项相关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6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6日

至2016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16/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16年6月2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邮　　编:610016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19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19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3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道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通过的具体内容:

1.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临-016),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临-026)。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收购一家教育行业的公司,推进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组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交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②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教育",标的资产为相关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如下:

(1)自2016年3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轮协商及沟通,内容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交易结构、交易条件等多项内容。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目前已安排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3)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临-015),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临-016),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临-026),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VIE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等具体事项,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目前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4. 需要在披露重组方案前取得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 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本次继续停牌申请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磋商和拟定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3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2016 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